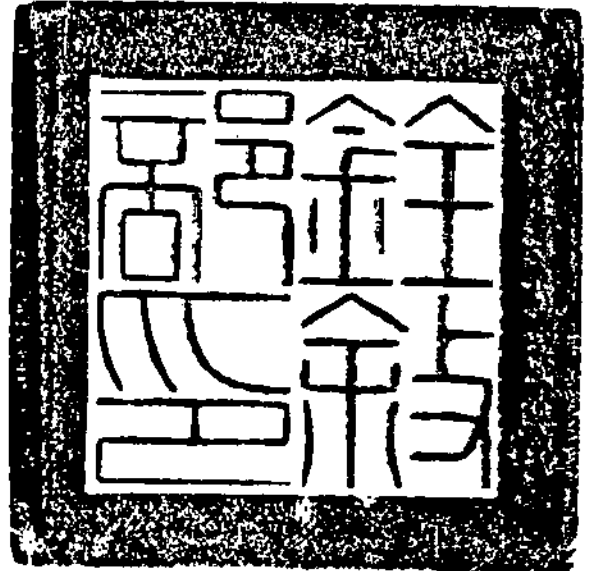


074420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，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，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。本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、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、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、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（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），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，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者停止適用；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者，仍照原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